



第 1/CAECE/2009 號指引

根據經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2004 號法律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以下簡稱為《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 條第 1 款 4 項及第 77 條第 3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及通過第 1/CAECE/2009 號指引，內容如下：

- 一、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按《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77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選票上選投候選人時，必須使用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專用印章。
- 二、 不使用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專用印章填劃的選票一律視作廢票。

* * *

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上通過。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朱健

2009 年 7 月 20 日